

理论攻坚-刑法3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何泓瑾

授课时间: 2021.03.05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Fb 粉笔直播课

理论攻坚-刑法3(讲义)

第九节 分则

一、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一)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 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 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三)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四)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五)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

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六) 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其他常考罪名

(一) 抢劫罪

1. 概念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 私财物的行为。

"其他方法"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 方法。

2. 转化犯

- (1) 携带凶器抢夺的, 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
- (3)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二)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三) 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四)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 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五)侵占罪

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六) 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七)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故意用金钱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 童的行为。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八) 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 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 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九)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十) 故意伤害罪

予 粉笔直播课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十一) 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十二) 遗弃罪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 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十三) 强奸罪

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普通强奸,即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另一类是奸淫幼女(准强奸),即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五) 危险驾驶罪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险驾驶行为。本罪行为表现为: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

规定时速行驶;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六)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 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十七)作弊入刑

- 1. 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 3. 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十八)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

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

	真题演练	
1. (单选)某民政局工作人员冯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5万元进		
活动	力,冯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A. 挪用特定款物罪	B. 挪用公款罪
	C. 挪用资金罪	D. 职务侵占罪
	2. (单选)张某是某服装公司的法	长人代表,与担任出纳职务的妹夫合谋将
100	万元公司资金挪用到股市炒股,并	将盈利的 20 万元平分。张某的行为构成
()。	
	A. 挪用公款罪	B. 挪用资金罪
	C. 职务侵占罪	D. 贪污罪
		导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房地产开
发、	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构成 ()。
	A. 索贿罪	B. 受贿罪
	C. 敲诈勒索罪	D. 贪污罪
	4 (角珠 \ 水甘	引生下的生重病的女婴扔进小河里淹死。
コレ キ		明生下的生里例的女安切近小門里裡先。
大 人	其应被定为犯有 ()。	n +4-2-× m
	A. 过失杀人罪	B. 故意杀人罪
	C. 遗弃罪	D. 虐待罪
	5. (单选)甲自称"法师", 算得Z	」"将有灾祸",让其带 1 万元现金包上红
布化		理可"消灾"。乙对此深信不疑。但甲在
	F法"途中,趁乙不备调换了此1万	
,	A. 盗窃罪	B. 诈骗罪
	C. 敲诈勒索罪	D. 招搖撞骗罪

6. (单选)甲因患绝症的好友乙的请求,买来大量安眠药让乙一次性服下, 最终导致乙死亡,甲的行为()。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C. 构成虐待罪	D. 构成故意杀人罪			
7. (单选)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				
地的,()。				
A. 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应当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D.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8. (单选)下列行为中,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是()。				
A.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A.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B. 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B. 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C.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 严	重超过额定乘客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			
时速行驶的				
D.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是	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9. (单选)在国家司法考试中, F	F为了顺利通过,让乙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后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甲和乙的行为	内构成 ()。			
A.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B. 代替考试罪			
C. 妨害公务罪	D. 招搖撞骗罪			
10. (单选)张某出于报复动机将赵某打成重伤,发现赵某丧失知觉后,临				
时起意拿走了赵某的钱包,钱包里有1	万元现金,张某将其占为己有。关于张某			
取财行为的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构成抢劫罪	B. 构成抢夺罪			
C. 构成盗窃罪	D. 构成侵占罪			

11. (单选)甲、乙二人于某日晚,将私营业主丙从工厂绑架至市郊的一空房内,将丙的双手铐在窗户铁栏杆上,强迫丙答应交付3万元的要求。约2小时

后,甲、乙强行将丙带回	工厂, 丙从保险柜取出仅有的1.7万元交给甲、乙。甲、
乙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抢劫罪

B. 绑架罪

C. 敲诈勒索罪

D. 非法拘禁罪

12. (单选)甲因超速开车将乙撞成重伤,为逃避法律制裁,将乙偷偷扔在偏僻处,最终使乙因未得到及时救治流血过多死亡。甲的行为构成()。

A. 故意杀人罪

B. 故意伤害罪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D. 交通肇事罪

13. (单选)下列行为中构成典型交通肇事罪的是()。

A. 小王晚上加班后,私自驾驶单位的一公车回家,因天黑路滑,将车撞上了路边护栏,导致车辆报废和部分护栏损坏

- B. 运输公司的黄某送货途中,一老太太突然横穿马路,他来不及刹车将其撞成重伤
- C. 谢某在一拐弯处从右边超车,撞倒了路旁的电线杆,造成副驾驶位乘客死亡,城区停电八小时
- D. 张某和李某同在一街道开餐馆,李某经营有方,生意兴隆,而张某菜馆生意每况愈下,一日,为了发泄私愤,张某开车将李某撞成了重伤

Fb 粉筆直播课

理论攻坚-刑法3(笔记)

【注意】

- 1. 本节课是刑法的最后一节课,讲解刑法第九节分则,虽然只有一节内容,但涉及到各类罪名,内容相对比较多且有一定难度。大家要跟上老师,理解老师所讲的案例,并且要注意强调的细节。刑法中规定了 400 多个罪名,但不需要全部掌握,学习考试中高频的重点。
- 2. 考点:根据题干所给出的行为模式,判断具体构成什么罪。还会考查此罪和彼罪的区分,比如日常行为中的"偷"对应刑法中的盗窃罪;甲把刀架在张三的脖子上让张三交钱,构成抢劫罪。抢劫和盗窃的区别(什么叫抢劫、什么叫盗窃以及有什么区别)就是重点要掌握的内容。

第九节 分则

一、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一)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 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 1. 第九节分为两部分进行学习,分别是公职人员的犯罪类型(所有人都有身份要求,强调是公职人员)、其他常考的罪名。
 - 2. 贪污罪: 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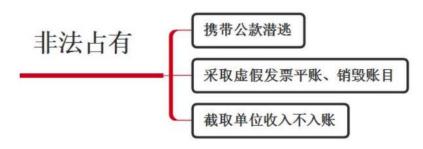
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比如市长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共财物500万据为己有,此时构成贪污罪。

3. 此罪和彼罪的区分: 贪污罪 VS 职务侵占罪(区别的关键点: 看身份)。贪污罪的身份是公职人员, 职务侵占罪的身份是非公职人员。比如宋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宝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财产非法占为己有, 对于宋某, 定职务侵占罪(有期徒刑6年)。

小技巧:如何区分"还"和"不还"

- 1. 关键词: 非法占为己有 vs 挪用
- 2. 根据题干表述:

有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解析】

非法占有:把钱拿走,不会再还回来,是区分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关键点。

- (1) 如果公职人员把钱拿走不还,此时定贪污罪。
- (2) 如果把国家的财产拿走,可能会还,定挪用公款罪。
- (3)根据关键词的表述进行判断,如果题目中明确给出市长将公共财物 500 万拿走了,非法占为己有,这种情况就说明市长不还钱了,所以给市长定贪污罪;如果市长只是挪用公款 500 万,只说"挪用"二字,没有后续表述,说明这笔钱市长有可能会还,定挪用公款罪。
- (4) 做题时还可以根据题干相应的表述进行判断:看是否有后续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①比如丁义珍市长将公共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携公款潜逃,说明不想还钱, 定贪污罪。
 - ②采取虚假发票平账、销毁账目:证明不想还钱,非法占为己有,定贪污罪。

- ③截取单位收入不入账:没有进单位的账,直接进"我"的口袋里,单位不知道有这笔钱,说明不想还钱,是非法占有。比如丁市长挪用公款500万,携款潜逃至国外(后续行为),此时是不打算还钱,构成贪污罪。
- 1. (18 山东)某财政局科室工作人员汤某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挪用上级拨付的公款 20 万元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汤某的行为构成。
- 2. (17 江西) 张某是国有企业的一名会计,私自动用了一笔公款去作为购房首付,一年后被上级领导发现。张某的行为属于。
- 3. (18 河南) 某市民政局干部刘某利用职权,将单位的 50 万元占为己有,购买了股票。半年后刘某将手中股票抛出后,携款潜逃。刘某的行为构成。

【解析】

- 1. 没有非法占有的关键词,也没有非法占有的手段描述,所以汤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 2. 没有非法占为己有的关键词,也没有后续手段的描述,只是把钱拿过去用了而已,可能会还,张某的行为属于挪用公款罪。
 - 3. 携款潜逃说明不想还钱,非法占为己有,刘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4. 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区别:
 - (1) 看关键词: 是否还钱(是否非法占为己有)。
 - (2) 看是否有后续手段。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 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析】

公共财物:国有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扶贫、社会捐赠、专项基金财产等, 经常考查填空,列出情形,问此时应该定什么罪。

- (1)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当交公而不交公说明是公共财物,此时是国家工作人员将公共财物非法占有,不还钱,构成贪污罪。
- (2)事业单位考试中很少考查具体数额,所以需要掌握的是行为手段(罪名对应的最常见的行为模式,区分此罪和彼罪)。注意:不要看到礼物就定受贿

罪,要看具体的情形。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非法活动:赌博、嫖娼



其他活动:看病、整容 且超3月未还









【解析】

- 1. 挪用公款罪:国家公职人员的犯罪,以下三种情形之一即可,不要求同时满足。
 -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赌博、嫖娼。
 - (2)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炒股、创业。
- (3)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其他活动,看时间):排除非法活动、营利活动,比如看病、整容。

2. 例子:

- (1) 国家工作人员张三挪用公款整容,两个月就还钱了,此时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整容不是非法活动,也不是营利活动,并且其他活动要求超过3个月未还,整容属于其他活动,但没有超过3个月,张三不符合挪用公款罪的条件,但有可能受纪律处罚,受到制裁。
- (2) 张三挪用公款去炒股并赚钱了,两个月把钱还上了,此时满足营利的 条件,不用看时间,构成挪用公款罪(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3. 罪名区分:

- (1) 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的区分: 行为模式相同, 但身份不同。
- ①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整容,半年后被发现,这种情况就是挪用公款 罪。

- ②非公职人员:如果甲作为粉笔的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将粉笔的钱挪走整容,半年后被发现,构成挪用资金罪。
- (2)挪用公款与贪污罪区分:是否还钱的问题,如果这笔钱可能会还,对 应的是挪用公款罪;如果这笔钱不想还,非法占为己有或有后续表示不会还钱, 构成贪污罪。
 - (3)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分:看身份。

(三)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 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 1. 受贿罪: 公职人员的犯罪。
- (1) 索取他人财物: 比如甲作为市长说: "小张, 你拿 50 万我就给你办事", 这就是索取他人财物, 注意: 我国没有索贿罪(干扰选项)。
- (2)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比如"我"是检察长,首富的儿子杀了人,找到"我"并给"我"几千万让"我"帮他的儿子办事,此时就是收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3) 财物:货币、物品(别墅、游艇)、财产性利益(可以用金钱衡量的,比如股票、股份)。
- ①提供性贿赂不构成受贿罪,因为没有办法衡量性贿赂的价值,如果说性贿赂是财物,是将人身物质化。
- ②比如"我"找市长办事,给市长提供嫖娼的机会,一共提供了200回,每回的价格大概是3000元,此时市长构成受贿罪,因为嫖娼是有金钱衡量、计价的,所以市长最后的受贿金额是200×3000=600000元。
 - (4) 为他人谋取利益:
 - ①可能有相关的承诺:比如甲给领导送钱,领导说:"我办事你放心"。
 - ②领导收了甲的钱之后,帮助甲运作了此事,是实施。
 - ③领导收了甲的钱,帮甲办成了事是实现。

④承诺、实施、实现有三者之一就构成受贿罪。比如"我"是检察长,收了首富几千万,确实运作了把首富的儿子放出来这个事情,但是没有能力把首富的儿子放出来,所以"我"找到了首富,把钱退回去,注意此时仍然构成受贿罪。

2. 补充(原文考查填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四)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差额巨大, 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解析】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要求自证清白):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 (1)比如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的赵德汉,作为处长,买了大别墅专门用来装钱,床上、冰箱、墙里全部都是钱,这种情况下可以进行认定。赵德汉有账本能说明钱的来源,但实践操作当中有的人没有账本。经过调查,可能有些钱是贪污的,有些钱是受贿的,但是还有一些确定不了来源的,就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进行兜底。如果赵德汉可以证明自己家有钱,资产上千亿,父亲给其两个亿在家放着,或者证明钱是自己家的老房子拆迁所得,能够说明合法来源,不构成犯罪;如果无法证明钱的来源合法,则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 存在此罪的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贪污罪、受贿罪并不容易查出,就用此罪兜底。实践生活中差额达到 30 万就算差额巨大,此时需要自证清白。

(五)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六) 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经常放在一起进行考查:

- (1)滥用职权罪(主观上是故意的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使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比如甲遭遇到抢劫,于是打电话报警,警察来了现场之后发现劫匪是大美女,警察想要认识大美女,反将甲抓起来,此时警察构成滥用职权罪。
- (2) 玩忽职守罪(主观上是过失的犯罪): 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比如甲遭遇抢劫,于是打 110 报警,电话没有人接或者接电话后 3个小时也没有人出警,此时不履行职责,构成玩忽职守罪。



- 1. 公职人员将公共财物贪了不还,构成贪污罪。
- 2. 非国家工作人员将本公司的财产贪了之后不还,构成职务侵占罪。
- 3. 公职人员挪用公款有三种情形之一,可能会还定挪用公款罪。如果是非公职人员有三种情形之一定挪用资金罪。
 - 4. 国家工作人员主动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别人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

益,构成受贿罪。

-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拥有大量现金或支出特别多,严重超过收入达到 30 万, 且不能自证清白,此时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6. 滥用职权对应故意,玩忽职守对应过失。
 - 7. 贪污罪、受贿罪是重点。
 - 二、其他常考罪名
 - (一) 抢劫罪
 - 1. 概念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其他方法"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 方法。

【解析】

抢劫罪(重点):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压制反抗,强行取财/劫取财物)。

- (1)比如张三是当地有名的富商,甲打了他一顿并拿走财物,属于暴力方式强行取财。
- (2)比如甲把刀架在张三脖子上,问张三"要钱还是要命",张三说"要命, 钱你随便拿",此时也属于抢劫罪。
- (3)常考其他方法。"其他方法"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比如甲有一个非常有钱的朋友乙,甲知道乙每天出门会携带大量现金,所以和乙出去吃饭,在其上洗手间的时候,甲在乙的水杯中下药,乙喝后睡着了,甲把乙身上所有的财物都拿走,甲以药物的方式使乙陷入不能、不知、不敢反抗,构成抢劫罪。

关于灌酒常考的三种情形			
为了取财,将他人灌醉,拿走财物			
正常喝酒,双方均醉了,路人甲拿走财物			
正常喝酒,一方醉了,另一方临时起意拿走财物			

【解析】

关于灌酒常考的三种情形:

- (1)为了取财,将他人灌醉(压制反抗的手段),最终拿走财物,属于抢劫罪。
 - (2) 正常喝酒,双方都醉了,路人甲拿走财物(偷),属于盗窃罪。
- (3)正常喝酒,一方醉了,另一方临时起意拿走财物,醉酒不是压制反抗 的手段,另一方只是拿走了钱财而已,属于盗窃罪。
- (4)比如甲入室盗窃,乙在家睡着了,甲为了防止乙突然醒来发现抓捕自己,所以将乙卧室的房门锁死,此时乙被惊醒,但是出不来,甲用将房门锁死的方式压制乙反抗,乙陷入无法反抗的地步,此时为抢劫罪。
- (5)甲入室抢劫,将卧室房门锁死,但是甲不知道乙喝醉了,甲已经偷完走了,乙还是没有醒,这种情况下,甲虽然把门锁死了,但是乙没有反抗,因为自己本身喝醉了才不知情,和甲把门锁死没有关系,此时构成盗窃罪。

2. 转化犯

- (1) 携带凶器抢夺的, 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 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
- (3)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 定罪处罚。

【解析】

转化犯:指行为本来应该构成 A 罪,但加一些特定的情形,定 B 罪, A 到 B 的过程就是转化的过程。转化犯分为三种情形,重点掌握前两项。

- (1) 携带凶器抢夺的, 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 ①抢夺罪:比如"飞车党",就是骑摩托从别人身边经过时抢走项链、包等, 抢夺罪只是对物使用暴力,没有对人使用暴力。抢劫罪是压制人的反抗,劫取财物,对人使用暴力。相比较而言,抢劫罪更重一些。
- ②携带凶器的抢劫不需要展示出来。如果甲是飞车党,骑车经过张三的时候 抢走了张三的包,刚跑不远被警察抓获,警察搜身发现甲有匕首,定抢劫罪。
-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前提),目的是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
- ①比如甲去入室盗窃,主人乙突然回家,甲为了脱身把乙打伤跑掉了,此时 转化为抢劫罪。
- ②结合共同犯罪考查:比如甲和丙两人共同犯罪,丙在外放风、甲入室盗窃,过程中主人回来了,甲被主人堵在屋内,甲把主人打伤,此时放风的丙为盗窃罪,打人的甲定抢劫罪。
- ③甲在公交车上扒窃,刚下车就听见受害人乙在骂他,甲非常生气,转身上车把受害人打成重伤,这种情况分别处理,先是盗窃罪,后是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即可。
- (3)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 定罪处罚。对于"大哥"转化,如果"小弟"故意杀人定故意杀人罪;打人就定 故意伤害罪,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最终转化的是首要分子。
- (4) 一般抢劫罪的年龄: <14 岁为无刑事责任,12-14 岁是无刑责中的特殊情形,14-16 岁开始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对刑事责任的 8 种行为: "烧杀奸抢、伤贩爆投", "抢"即抢劫罪,所以一般的抢劫 14 岁就能构成了,但转化犯不包括 14-16 岁。

(二)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 1. 盗窃罪: 偷,有五种情形之一即构成盗窃罪。
- (1) 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较大"指 1000~3000 元,但根据各地

经济发展情况会视情况而定。

- (2)多次盗窃:两年内三次。比如某学校中一个男生一个月内偷 20 次外卖,每次偷 20-50 元不等,单纯计算数额可能不够,但是一个月偷 20 次符合两年三次,此时构成盗窃罪。
 - (3) 入户盗窃: 即去别人家里偷东西。
- (4)携带凶器盗窃:如果携带凶器并盗窃,定盗窃罪;如果携带凶器并抢夺,定抢劫罪。
- (5) 扒窃: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窃取别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比如在公交车上扒手把别人的手机、钱包扒走了,这种行为属于扒窃行为。
 - 2. 盗窃罪的既遂标准 (考点):
- (1) 财物脱离主人控制,即"失控说"。比如甲在火车上偷乙的包,害怕被发现,于是把包扔下去,包已经脱离主人控制,甲的盗窃已经既遂。
- (2)比如甲在金店将戒指放入口袋中,正要走出金店时,店员发现丢失一枚戒指并报警了,甲因为害怕,将戒指扔回柜台,金店失去对戒指的控制,已经 既遂,结果不可逆。
 - 3. 常见情形:
- (1)调包行为:比如金店的店员把店内的钻石换成玻璃球就是狸猫换太子,此时构成盗窃罪。
- (2)调虎离山:比如甲想要偷张三家的东西,但张三天天在家不出门,于是甲对张三说"你快去下楼看看,楼下有一个美女没有穿衣服",张三听后立即下楼,甲趁机拿走张三家所有东西,此时属于调虎离山的盗窃。

(三) 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 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1. 诈骗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2. 诈骗罪指骗财物。如果骗色,不属于诈骗罪,比如张三伪装成富二代,取得美女的信任后,与美女结婚了,此时刑法上张三不构成诈骗罪。

Fb 粉笔直播课

- 3. 实施欺诈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损失。比如甲给张三打电话说"赶紧给我 10 万块钱,你儿子被车撞了,没有手术费",张三相信甲说的话,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基于错误的认识张三给了甲 10 万,甲取得财产,张三遭受了损失,此时构成诈钱罪。
 - 4. 与盗窃的区别: 诈骗是在被骗的情况下, 自愿把财物交给对方。
- (1)比如张三在服装店试衣服,过程中趁着店员不注意,把衣服穿跑了, 此时是盗窃罪。
- (2)比如甲在网上买了一个 iPhone12,甲当场验货的时候,趁快递员不注意将好的手机换成坏的放入包裹中,并申请退货,商家收到坏的手机对甲进行了退款。此时甲虚构事实,商家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基于错误的认识把钱退回,商家在被骗的情况下自愿处分了财产,这种情况下甲构成诈骗罪。

(四)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 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解析】

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1) 区别: 抢夺是对物暴力; 抢劫是对人暴力。
- (2) 联系:携带凶器的抢夺可能转化为抢劫罪。比如抢夺过程中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可以转化为抢劫罪。

(五)侵占罪

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解析】

侵占罪(考试出现的频率逐渐升高):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 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前提条件:符合保管物、遗忘物、埋藏物之一。

- (1) 保管物:比如甲需要出差,把电脑交给张三保管,甲出差回来后找张 三要电脑,张三不想还给甲,此时构成侵占罪。
- (2) 遗忘物:比如甲住酒店的时候,将一箱子钱落在酒店,甲找酒店要自己的钱,保洁阿姨拿出钱并还给甲,此时不构成侵占罪,因为没有拒不交出、拒不退还。
- (3) 埋藏物: 埋在地底下的东西。比如张三在自己家的祖宅地底下挖出宝贝,并有一封信,写明此宝贝归张三家的后人所有,此时写明归谁就归谁所有,如果没有说明,不能够证明物主是谁,此时应是上交国家。
- (4)甲在食堂吃饭的时候,将包放在座位上去打饭,回来的时候发现包不 见了,此时构成盗窃。

(六) 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 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解析】

拐卖妇女、儿童罪:

- (1) 儿童: X<14 周岁,不论男女都是儿童。
- (2) 妇女: X≥14 周岁的女性。注意: 若拐卖了一个 20 岁的男青年,不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因为我国没有规定拐卖男人罪; 若把 20 周岁的男青年卖到黑煤窑中,每天工作 22 小时,这种情况可能构成强迫劳动罪。
- (3) 拐卖妇女、儿童罪要以出卖为目的,出现拐骗、绑架、收买、贩卖、 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①比如张三把自己的孩子卖了,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有贩卖行为就构成 (其中之一即可)。
 - ②比如张三在大街上捡了一个小孩然后卖掉,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③张三收养孩子后发现八字不合将孩子卖掉,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4) 注意: 做题时不看孩子怎么来的, 要看孩子怎么没的。
 - ①比如甲为了卖孩子,在公园里用棒棒糖把孩子骗回来,构成拐骗儿童罪。
- ②如果甲在公园见到孩子长得特别漂亮,用棒棒糖把孩子骗回来自己养,此时构成拐骗儿童罪。

- ③如果把孩子骗回来是为了要其父亲的钱,构成绑架罪。
- ④如果甲在公园用棒棒糖骗回来一个小孩,但是把孩子带回来之后发现孩子太闹、太能哭,一定卖不出去,所以把孩子送回去了,此时构成拐卖儿童罪,因为以出卖为目的,有了拐骗回来的行为,已经既遂。
- (5)如果为了自用,是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强调以出卖为目的,理解为中间商。
- ①比如甲是中间商,从村里花 500 元买了一个小姑娘,带到城里以 5000 元卖了,这种情况下,在甲花 500 元买女孩的时候就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②比如拐卖越南、朝鲜的妇女和儿童,也属于拐卖妇女、儿童罪,因为只有年龄的要求,没有国籍的要求。

(七)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是指故意用金钱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 童的行为。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析】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指故意用金钱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的行为。

- (1)《刑法修正案(九)》之前,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如果没有虐待,不阻碍解救,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从买家入手,减少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发生。

(八)绑架罪

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 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 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解析】

- 1. 绑架罪: "挟人质以令第三方"。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 (1)比如张三把甲抓了,给甲的哥哥乙打电话说,"要是想见到你的弟弟, 给我打5000万",张三为了要钱"挟人质以令第三方",构成绑架罪。
- (2)如果张三不想要钱,看中乙的美貌,所以把甲绑回来说,"想要见到你的弟弟,必须跟我结婚",属于绑架罪。
- (3)如果张三把甲绑回来,让甲交钱,此时没有第三方,属于抢劫,把甲控制住了让甲交钱,属于压制反抗、劫取财物,构成抢劫罪。
- 2.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1)如果在绑架过程中撕票、故意杀人或者将人打成重伤,仍然构成绑架 罪,量刑很重,为无期或死刑。
- (2)如10岁的小明绑架邻家2岁的小朋友,并撕票,不承担刑事责任,因为10岁是无刑事责任年龄。
- (3) 如果 15 岁的小明绑架并撕票, 15 岁不承担绑架的责任(八种行为中没有绑架), 但是有杀人, 只定故意杀人罪.
- (4)如果 20 岁的小明绑架并撕票,只定绑架罪,是绑架罪的法定刑加重情节,量刑可以达到无期、死刑并没收财产。

(九)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当题干出现: 甲为了索债非法拘禁、扣押他人, 对甲定何罪? (公基考试)

Fb 粉笔直播课

①索取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	绑架罪
②杀害伤害相威胁	注意: ①②必须同时满足
其他情形	非法拘禁罪

- 1. 非法拘禁罪:主要指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1)比如甲把张三关进小黑屋中,不让张三出来,是非法拘禁他人,构成非法拘禁罪。
- (2)利用他人的羞耻心,使其难以离开特定的区域(常考)。比如牛郎在织 女洗澡时把织女的衣服偷走,织女害羞不敢离开水塘,牛郎的行为属于利用他人 的羞耻心使其难以离开特定的区域,构成非法拘禁罪。
 - 2. 要债情况: 题干中出现为了索债非法拘禁、扣押他人,如何定罪。
- (1) 索取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题目/选项中要明确出现是非法之债): 比如要赌债、高利贷、嫖资等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非法之债),如果没有表述,甲为了索取乙欠的货款/债务,没说是非法之债,此时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是非法之债。
 - (2) 以杀害伤害相威胁。
 - (3) 两个条件同时满足, 定绑架罪。
 - (4) 例子:
- ①比如甲为了索要赌债,绑架了张三,向其老婆打电话说,"如果你想要你老公活着,就赶紧把欠的赌债 50 万还给我",要的是赌债(非法之债),并且以杀害、伤害相威胁,构成绑架罪。
- ②如果甲为了要张三的债务 50 万(合法债务),把张三抓回来并给其老婆打电话说,"你要是不给我钱,我就卸你老公一条腿",债是合法的,与绑架罪无关,不管是要"卸腿",还是扬言说不让张三回家,都属于第二种情况,要定非法拘禁罪。
 - (5) 做题时用排除法做,好做、好判断的先排除,索取不受法律保护的债

(非法之债),同时以杀害伤害相威胁,定绑架罪:其余情况为非法拘禁。

(十)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十一) 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 1. 故意伤害罪: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通常情况下,伤害自己不构成犯罪。如果题中说伤害自己绝对不构成犯罪,表述错误,有例外情况,如果军人在战争时期为了逃避作战任务,把自己的胳膊/腿弄断了,构成战时自伤罪。
- 2.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 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1) 如大妈 A 有新冠症状,不配合相关检查并将医护人员口罩扯下来,向 其吐口水,导致两人都确诊,大妈 A 构成故意伤害罪。
- (2)注意:强调最终结果,要么是打成轻伤以上,要么导致其感染新冠病毒,这两种情况才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最终没有感染也没有轻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是会有其他罪名进行兜底,如妨碍公务罪等。
- 3. 故意杀人罪:一般是杀他人,杀自己不算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 (1) 杀尸体: 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有可能构成侮辱尸体罪。
 - (2) 打胎: "人"指脱离母体、独立呼吸,胎儿不算人,不属于故意杀人。
- (3) 溺婴: 生下来一个小孩,觉得不好看,于是扔到河里淹死,属于故意 杀人,已经脱离母体、独立呼吸,属于"人"。
- (4) 安乐死: 张三得了重病,别人看他活得很痛苦,张三也请求别人杀死他,于是别人将他杀死,构成故意杀人罪,我国不承认安乐死。

- (5) 大义灭亲: 张三为害乡里、无恶不作,父亲老张为了解决社会毒瘤, 所以大义灭亲,属于故意杀人,因为即使某人非常坏、非常恶劣,也有法律制裁, 不能让每个人都享有这种权利,仍然承担刑事责任。
 - (6) 注意哪些属于故意杀人,哪些不属于故意杀人即可。

(十二) 遗弃罪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 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解析】

- 1. 遗弃罪:该养不养。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 (1) 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有扶养义务。
 - (2) 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 (3) 夫妻之间不得遗弃、虐待。
- 2. 考试主要考查"扔小孩"的问题:构成遗弃罪、故意杀人罪,看孩子的生还可能性大小,不看最终结果。例子:
- (1) 夫妻不想要孩子,把婴儿扔到深山老林里,孩子命大,有人上山采蘑菇,发现了孩子并将孩子救活,孩子扔在深山老林里,生还可能性极低,构成故意杀人罪。
- (2) 夫妻把孩子扔到人来人往的火车站前广场上,但是大家都在观望,没人及时伸出援手,孩子因救助不及时死掉,扔在人多的广场上,孩子的生还可能性非常大,构成遗弃罪。
- (3) 零下三十度,张三给两个月大的婴儿穿了一件短袖,扔到了火车站门口的广场上,孩子生还可能性很低,构成故意杀人罪。

(十三) 强奸罪

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普通强奸,即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另一类是奸淫幼女(准强奸),即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

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析】

- 1. 强奸分为两种类型:
- (1) 普通强奸: 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 ①注意: 违背男性意愿而与之发生关系,不构成强奸罪。
- ②《刑法修正案(九)》之前没有保护男性的性自由、性意愿;《刑法修正案(九)》之后对男性进行了保护,如果违背男性意愿而与之发生关系,可能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
- ③"妇女"有意志,如果是女尸,不构成强奸罪,构成侮辱尸体罪。妇女指年纪大于等于14周岁的女性。
- ④强奸罪通常犯罪主体是男性,但是女性也有可能构成强奸罪。一般是在共同犯罪中,如甲男想要强奸妇女,妻子乙帮忙按着被害人,此时二人为共同犯罪,构成强奸罪。
- (2) 奸淫幼女(准强奸): 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无论是 否同意,与之发生关系,都构成强奸罪,因为不满 14 周岁,可能才上中学,孩子身心发展不成熟,法律作为"家长"出现保护"孩子"。之前有一个废除的罪 名叫嫖宿幼女罪,与卖淫的幼女发生性行为(法定最高刑 10-15 年左右),有些人钻法律空子,与幼女发生关系之后故意给幼女钱,营造嫖宿幼女的假象,因此删除本条法律。
 - 2.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 (1)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同意不同意都构成性侵罪,提高未成年女性的性同意年龄,与奸淫幼女不同,此处限定特殊主体)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与近几年新闻有关,如跟养女发生关系或者学校老师与学生发生关系, 都构成犯罪,即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十四) 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实行威胁—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被害人处分财产—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 损失

【解析】

- 1. 敲诈勒索罪(一般"陪跑"):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根据各地经济水平认定)或者多次(2年内3次以上)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2. 实行威胁——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害怕)——被害人处分财产——对方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损失。
- (1)考点:和抢劫罪进行区分,抢劫罪是压制反抗、劫取财物;敲诈勒索是使人产生害怕的感觉。做题时看受害人能不能反抗挣扎,如果反抗挣扎没有马上带来损失,是敲诈勒索;如果反抗挣扎马上带来损失,此时是抢劫。
- (2) 如甲把刀架在张三脖子上,威胁让张三交钱,张三不能反抗,属于压制反抗、劫取财物,构成抢劫罪。
- (3)比如甲给张三打电话说"赶快给我打50万,要不然你以后走夜路小心点,或者让你儿子也小心点",张三给甲打钱,此时张三非常害怕,但是甲是打电话威胁,张三可以反抗,可以找警察报警保护他,并且反抗时不会有任何的损害,因此甲构成敲诈勒索罪,非抢劫罪。

(十五) 危险驾驶罪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险驾驶行为。 本罪行为表现为: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解析】

危险驾驶罪(考查频率比较高):四种行为符合一项就构成危险驾驶。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俗称"飙车"。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 醉驾的标准是 80mg/100ml, 比如张三喝酒开车被交警拦下, 数值是 77mg/100ml, 不构成危险驾驶罪。注意: 吸毒驾驶不是危险驾驶罪(罪刑法定), 法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吸毒不等于醉酒, 因此不属于危险驾驶罪。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运人),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注意:如果开大货车超载、超速,不构成危险驾驶罪。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命题: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驾驶罪(错误),原因:不是绝对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而是违反规定、危及公共安全才构成危险驾驶罪,注意表述。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妨碍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规定:妨碍安全驾驶罪。

- (1)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如抢司机方向盘,导致整个公交车掉进江里),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2)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公交车司机)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如大妈想下车,司机说不能停,于是大妈打司机,司机也反打大妈,左手开车、右手打人,属于与他人互殴,危及公共安全,二人都可以定妨碍安全驾驶罪。
- (3)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如打司机导致车掉江里,如果受害人都没有死,出来之后要追究责任,但是只定 1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适,构成其他犯罪,依照较重的处罚,定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十六) 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 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1. 交通肇事罪(重要,易考):主观上是过失犯罪。
- (1)如果甲想撞死情敌,开车在下班路上等着,一出现就油门踩到底,撞 死情敌,此时不属于交通肇事,属于故意杀人。
- (2)如果撞死情敌之后逃离事故现场,使劲开车,超速、闯红灯撞死两个 正在过马路的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
 - (3) 甲一个故意杀人罪、一个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
- 2.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3人以上)、死亡(1人)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注意:是"或者"关系,或者是3人重伤,或者是1人死亡,或者是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1) 张三正常行驶时,一个行人闯红灯,突然跑到张三车前被撞死,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正常行驶,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 (2)如果张三闯红灯,但是没发生事故,路口没有人、车,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 (3)交通肇事罪主观上是过失,因此轻罪轻罚、重罪重罚,相对较轻,一般交通肇事是3年以下;如果肇事之后害怕,开车跑了,法定刑升级为3-7年;如果害怕跑了,最终导致受害人没有得到救助死亡(逃逸致人死亡),法定刑升级为7年以上。
 - 3. "因逃逸致人死亡", 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

Fb 粉笔直播课

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犯罪分子自己跑)。

- (1)跑的目的是害怕受到法律追究,如果题目中说开车寻求警察救助,或者围观群众情绪激动,害怕被打死,于是跑到公安局,自投罗网,不属于逃避法律追究,不属于逃逸。
- (2)被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亡:本来能救,但是因为跑了没人救,所以死亡。
- 4.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 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 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犯罪分子带着被害人一起跑)。
- (1) 张三违规开车把人撞伤,下车查看,发现其受了重伤、满身是血,张 三非常害怕,开车跑了,此时构成交通肇事罪,因为是自己跑。
- (2) 张三违规开车把人撞伤,下车后查看后发现人活着,但是非常害怕, 于是把人放到后备箱,扔到了偏僻的角落,最终被害人因没有得到救治死亡,属 于故意杀人罪。
- (3) 主要看肇事司机是自己跑,还是带着受害人一起跑,是很重要的影响 因素。

(十七)作弊入刑

- 1. 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 3. 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 1. 作弊入刑 (简单了解即可):
- (1)组织考试作弊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以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注意:自己作弊不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
 - (2)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

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为了考试提供相关的作弊行为,然后向别人出售/提供答案,买答案的一方不构成本罪名。卖、提供的一方承担刑事责任。

- (3)代替考试罪,是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 考试的行为。比如甲让乙替他考国考,之后被发现,甲和乙均构成代替考试罪, 枪手和找枪手的人均构成犯罪。
- 2. 国家考试(简单了解,事业单位考试中一般不会在此设置题目): 高考、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考研、法考、四六级等是国家考试。国家考试不需要过于纠结,曾经有一些地方的考试出题并不是特别严谨,所以考试不能列为国家考试,但是根据题目看,需要选一个相关的罪名,所以了解即可。

(十八)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

【解析】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1)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①比如张三刚刚刑满释放,对国家充满负面情绪、厌倦情绪,于是买了一面 国旗回家烧了,不构成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②如果张三回家开直播(直播可以理解为公共场合)烧国旗,构成侮辱国旗、 国徽、国歌罪。
- ③如果张三作为模特,穿了外国国旗走秀,此时不构成侮辱国旗罪,因为指的是中国国旗、国徽、国歌,与外国无关。
- (2)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 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 如果甲天生五音不全,但非常爱国,在天安门广场看升国旗的时候唱国歌,没一个音在调上,不构成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不是故意。

- (3) 注意:
- ①公共场合。
- ②主观故意。
- ③侮辱中国的国旗、国徽、国歌。



- 1. 国家工作人员将公共财物贪了不还,此时构成贪污罪。
- 2. 如果是非公职人员贪了不还,此时构成职务侵占罪。
- 3. 如果是公职人员,有三种挪用行为之一,钱可能会还,此时构成挪用公款 罪。
 - 4. 如果是非公职人员,有三种行为之一,对应挪用资金罪。
- 5. 三种行为满足其一即可,要么是非法活动,要么是营利活动,其他活动强调时间,超过3个月未还。
- 6. 主动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构成受贿罪。注意:我国没有索贿罪。
- 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调自证清白,犯罪嫌疑人(公职人员)需要自己去证明自己金钱来源的合法性。
 - 8. 滥用职权罪: 故意: 玩忽职守罪: 过失。区分主观方面。



- 1. 甲为了要张三的金表,将张三捆起来,让张三交出金表,压制反抗、劫取 财物,构成抢劫罪。
- 2. 甲为了要张三的金表,骑着摩托从张三身边经过时一把扯走了金表,构成 抢夺罪(趁人不备、公然夺取);若甲刚抢完表就被警察抓住,从身上搜出一把 匕首(携带凶器抢夺定抢劫),此时转化为抢劫罪;如果甲在抢金表时,一次没 抢下来,张三抓住甲的手,甲用脚踹张三,将张三踹成重伤,在抢夺的情况下, 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而使用暴力,构成抢劫罪。
- 3. 甲为了要张三的金表,花 10 块钱买了一块一模一样的假表,趁张三不注意调包(狸猫换太子),构成盗窃罪。
- 4. 甲为了要张三的金表,给张三打电话说"我有你的出轨照片,要是不把表给我,我就把你出轨的照片给你老婆看",让张三害怕,威胁张三,构成敲诈勒索罪(恐吓别人,让别人产生恐惧心理,从而将财物处分给甲)。
- 5. 甲为了要张三的金表,花 12 块钱买了一个假钻戒(10元)和假证书(2元),拿出假的证书给张三看,跟张三进行交换,张三信以为真换了,构成诈骗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对方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处分财产)。
 - 6. 张三到甲家做客吃饭, 洗手时把手表放在了洗手台上, 张三吃完饭回家时

发现表不见了,找甲要手表,甲称自己没见过表,此时属于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拒不返还、拒不交出,构成侵占罪。



- 1. 张三的女朋友要跟张三分手,于是张三找到女朋友闺蜜,将刀架在闺蜜脖子上,威胁女友说,"要是分手,就弄死闺蜜,你跟我和好吧",此时属于绑架(挟人质以令第三方,可能是为了要钱,也可能是为了其他的不法目的)。
- 2. 张三把富商绑了回来,让富商直接给张三打钱,构成抢劫罪(压制反抗、劫取财物)。
- 3. 张三为了索要债务 50 万, 把李四抓回来, 不让李四回家, 属于非法拘禁, 因为说的是"债务", 不涉及非法之债, 属于其他情形, 对应非法拘禁。
- 4. 甲把张三的胳膊砍断了,构成故意伤害罪;甲把张三头砍下来,构成故意 杀人罪。
- 5. 张三李四生了个女孩,二人重男轻女,所以将孩子扔到河里淹死,二人构成故意杀人罪。
 - 6. 张三把孩子扔到了孤儿院门口,孩子的生还可能性很高,构成遗弃罪。
- 7. 张三把自己的孩子卖了,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不看怎么来的,看怎么没的,只要以出卖为目的,就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8. 张三从人贩子那买回孩子自用,留作小奴隶,构成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 罪,对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如果符合法定情形,不是不予处罚,而是宽 大处理,可以从轻或减轻,法官自由裁量是否从轻。
- 9. 违背妇女意愿与之发生性关系,女性大于十四周岁,此时要看意愿;小于 14 的,不管是否愿意,构成强奸罪;对于特定人群(14-16),负有照护职责, 如收养、学校老师、机构人员,与 14-16 岁的幼女发生关系,构成犯罪(注意)。



- 1. 危险驾驶罪:有四种情形之一构成危险驾驶罪。注意:不要求任何结果,只要行为符合,就构成危险驾驶罪,毒驾、货车超载超速不构成危险驾驶罪。注意哪些情况是,哪些情况不是。运输危险化学品,强调违反管理规定,危及公共安全才构成,只是运输不构成。
- 2. 不管是打公交车司机还是公交车司机与其互殴,二人都有可能构成犯罪 (了解行为即可,作为时政问题的积累)。
- 3. 交通肇事罪主要看是自己跑了还是带着受害人一起跑:如果张三撞人之后下车查看,发现人奄奄一息、满身是血,非常害怕,把人放在后备箱中,扔到山里,导致人因为救助不及时而截肢,构成故意伤害罪。
 - 4. 作弊入刑:组织考试作弊罪(组织);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出

售、提供): 代替考试罪(枪手和找枪手的都构成犯罪)。

5. 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关键词"公共场合""故意""中国的",掌握关键词即可。

真题演练

- 1. (单选)某民政局工作人员冯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 5 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冯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
 - A. 挪用特定款物罪

B. 挪用公款罪

C. 挪用资金罪

D. 职务侵占罪

【解析】1. B 项正确: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救济金进行营利活动,属于挪用公款罪。

A 项错误:挪用特定款物,主要违背专款专用的问题,一项公家用途用到另一项公家用途,如上级拨付救济金,将钱拿去扶贫/抗击疫情/装修办公楼,此时定挪用特定款物罪。仍然构成挪用公款罪,量刑从重处罚。

- C、D 项错误:身份是非公职人员。【选 B】
- 2. (单选)张某是某服装公司的法人代表,与担任出纳职务的妹夫合谋将 100 万元公司资金挪用到股市炒股,并将盈利的 20 万元平分。张某的行为构成 ()。

A. 挪用公款罪

B. 挪用资金罪

C. 职务侵占罪

D. 贪污罪

【解析】2. A、D 项错误:"服装公司法人代表"是非公职人员,排除挪用公款罪、贪污罪。B 项正确:进行营利活动并将营利的 20 万(利润)分了,没体现把钱非法占有、不想还钱,构成挪用资金罪。【选 B】

【注意】

1. 判断"还"与"不还": "不还"有明确关键词,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有后续手段,表明不想还钱,如把账目填平,在账目上看不出少钱,或者携款潜逃至国外(跑路),明确表示不想还钱;如果没有明确字眼(非法占有)、也没有后手,往好的方面想,为挪用。

- 2. 特定款物有很多,包括扶贫、优抚、救灾等资金,都属于特定款物,具体哪些是特定款物不是需要重点掌握的问题,理解罪名是怎么构成的即可。
- 3. (单选) 李某在担任某省主要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房地产开发、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构成()。

A. 索贿罪

B. 受贿罪

C. 敲诈勒索罪

D. 贪污罪

【解析】3. B 项正确、A 项错误:公职人员主动索取财物,属于受贿罪(索要、非法收受为他人谋利),我国无索贿罪。D 项错误:贪污对应公共财物,受贿可以理解为拿老百姓的钱,因为想办事,所以找到公职人员给钱,或者是公职人员威胁老百姓,让老百姓给钱。【选 B】

4. (单选)张某为了要男孩,将妻子刚生下的生重病的女婴扔进小河里淹死。 张某应被定为犯有()。

A. 过失杀人罪

B. 故意杀人罪

C. 遗弃罪

D. 虐待罪

【解析】4.B项正确:故意杀人罪,"溺婴"行为。【选B】

5. (单选)甲自称"法师",算得乙"将有灾祸",让其带1万元现金包上红布作"镇邪物",经"作法"后放置家中便可"消灾"。乙对此深信不疑。但甲在"作法"途中,趁乙不备调换了此1万元现金。甲的行为构成()。

A. 盗窃罪

B. 诈骗罪

C. 敲诈勒索罪

D. 招摇撞骗罪

【解析】5. A 项正确: 趁人不备调换现金,属于调包型盗窃。

B 项错误: 把钱交给法师, 法师帮甲破财免灾, 此时甲把钱交给法师, 属于诈骗罪。

C 项错误: 让别人害怕, 威胁他人。

D 项错误:招摇撞骗罪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财骗色,如甲自称省长,去骗钱骗色,构成招摇撞骗罪;如果甲自称省长家的公子,去骗色,不构成招摇撞骗罪,没有身份,骗财构成诈骗罪,骗色不构成诈骗罪,诈骗罪骗财,不骗色。

【选 A】

【注意】

之前有过一则新闻, 一男子自称自己是军人, 在网上买了一些戏服, 骗无知 少女,与之形成关系,女孩既被骗钱又被骗色,去咨询律师怎么办,律师说可以 去报警寻求救助, 男子可能构成招摇撞骗罪。

- 6. (单选)甲因患绝症的好友乙的请求,买来大量安眠药让乙一次性服下, 最终导致乙死亡,甲的行为()。
 - A. 不构成犯罪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C. 构成虐待罪

D. 构成故意杀人罪

【解析】6. 我国不支持"安乐死",构成故意杀人罪。【选D】

- 7. (单选)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 地的, ()。

 - A. 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应当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D.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析】7.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要对买方进行制裁,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是否减轻、从轻由法院自由裁量。【选B】

- 8. (单选)下列行为中,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是()。
- A.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B. 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 C.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客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 时速行驶的
 - D.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解析】8. 选非题。原文考查。危险驾驶罪共四项,包括醉酒、校车或者旅 客运输(运人)超员超载、违反规定运输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 (飙车)。【选 B】

- 9. (单选)在国家司法考试中,甲为了顺利通过,让乙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后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甲和乙的行为构成()。
 - A.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B. 代替考试罪

C. 妨害公务罪

D. 招摇撞骗罪

【解析】9. 代替考试罪指无论枪手还是找枪手的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选B】

- 10. (单选) 张某出于报复动机将赵某打成重伤,发现赵某丧失知觉后,临时起意拿走了赵某的钱包,钱包里有1万元现金,张某将其占为己有。关于张某取财行为的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构成抢劫罪

B. 构成抢夺罪

C. 构成盗窃罪

D. 构成侵占罪

【解析】10. A 项错误: 打人不是为了拿走财物而压制反抗,是临时起意,与抢劫无关。B 项错误: 抢夺是趁人不备、公然夺取,对物实施暴力。C 项正确:最平和的方式是盗窃。D 项错误: 侵占罪的前提有三种物,包括保管物、遗忘物、埋藏物。【选 C】

【注意】

如果张三得知赵某出门将携带大量现金,埋伏在门口,将其打成重伤,拿走 钱包,包内有1万元,此时张三构成抢劫罪。

- 11. (单选)甲、乙二人于某日晚,将私营业主丙从工厂绑架至市郊的一空房内,将丙的双手铐在窗户铁栏杆上,强迫丙答应交付3万元的要求。约2小时后,甲、乙强行将丙带回工厂,丙从保险柜取出仅有的1.7万元交给甲、乙。甲、乙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抢劫罪

B. 绑架罪

C. 敲诈勒索罪

D. 非法拘禁罪

【解析】11. A 项正确:"将丙的双手拷在窗户铁栏杆上,强迫丙答应交付 3 万元的要求",此时为压制反抗、劫取财物,构成抢劫罪。

B项错误: 绑架罪强调"挟人质以令第三方", 本题没有第三方。

- C 项错误: 敲诈勒索罪看能不能反抗、挣扎, 丙两只手都被铐上, 没法反抗。
- D 项错误: 非法拘禁罪通常情况指限制人身自由的犯罪,除非涉及索债的问题。【选 A】
- 12. (单选)甲因超速开车将乙撞成重伤,为逃避法律制裁,将乙偷偷扔在偏僻处,最终使乙因未得到及时救治流血过多死亡。甲的行为构成()。
 - A. 故意杀人罪

- B. 故意伤害罪
-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交通肇事罪

【解析】12. 出事之后,肇事司机带着受害人一起跑,导致受害人得不到救助而死,此时构成故意杀人罪。【选 A】

- 13. (单选)下列行为中构成典型交通肇事罪的是()。
- A. 小王晚上加班后,私自驾驶单位的一公车回家,因天黑路滑,将车撞上了路边护栏,导致车辆报废和部分护栏损坏
- B. 运输公司的黄某送货途中,一老太太突然横穿马路,他来不及刹车将其撞成重伤
- C. 谢某在一拐弯处从右边超车,撞倒了路旁的电线杆,造成副驾驶位乘客死亡,城区停电八小时
- D. 张某和李某同在一街道开餐馆,李某经营有方,生意兴隆,而张某菜馆生意每况愈下,一日,为了发泄私愤,张某开车将李某撞成了重伤

【解析】13.A项错误: 公车私用不道德, 但是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 B 项错误:运输司机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正常行驶。
- C 项正确: 应该从左侧超车,且拐弯处不能超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导致乘客死亡、城区停电,构成交通肇事罪。
 - D 项错误: 主观上故意,属于故意伤害。【选 C】

【答案汇总】1-5: B/B/B/B/A; 6-10: D/B/B/B/C; 11-13: A/A/C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